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081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熹福礼蕴 艺术食府

申请人 深圳力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59M01

代理机构 维正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茶具（餐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厨房用具；杯；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玻璃杯（容器）；日用瓷器（包括盆、碗、盘、壶、餐具、缸、坛、罐）；瓷器；食物保温容器